

壹、

一、補助項目:成年禮服飾購製補助

二、申請期間:1月1日-11月30日

三、資格條件:凡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年滿18歲以上具法定原住民身分鄉民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男性族服補助額度:

1、電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2,500元。

2、傳統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5,000元。

(二)、女性族服補助額度:

1、電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2,000元。

2、傳統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4,000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5萬元整

貳、

一、補助項目: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

二、申請期間:1月1日-11月30日

三、資格條件:

(一)、幼兒須於13歲(前)辦理此禮儀,另幼兒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並婚姻關係為存續狀態。(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才可接續辦理)。

(二)、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小孩數1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0 萬元整

參、

一、補助項目：族語認證考試錄取

二、申請時間：寄發合格證書六十日內向本所申請。

三、資格條件：

(一)、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

(二)、取得初級或中級資格。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 2,000 元。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 3,000 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0 萬元。

肆、

一、補助項目：延平鄉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優勝

二、申請時間：競賽結束日起六個月內。

三、資格條件：

(一)預、選手(個人)：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選手。或服務於本鄉之機關學校團體，非設籍本鄉但代表本鄉參加競賽者。

(二)、教練：指導選手之教練。

(三)、機關：設於本鄉政府機關單位。

(四)、學校：設於本鄉之各級學校。

(五)、社團：設於本鄉之合法成立之社團。

(六)、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舉辦之全國性之運動競賽

- 1、參加全國運動會或以上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
- 2、全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全國性國小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 3、參加全國原住民盃、總統盃慢速壘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 4、參加全國各級棒球比賽前三名(且有八隊以上參加)。
- 5、參加全國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
- 6、參加國際性槌球或其他球類比賽前三名(國內選拔賽有八隊以上參加，且採總錦標賽制;榮獲代表權(國際性)參加競賽則不限隊數)。
- 7、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8、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
- 9、上述競賽活動辦理單位為中央或授權辦理為限。

(七)、參加政府機關(中央或授權)所舉辦之全國性藝術、文化、語文、科學文學比賽活動前三名(且有八人/隊以上參加)。

(八)、參加國際性以上(亞、奧會)運動、科學、藝術等競賽列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個人獎勵：

1、國際性比賽：第一名(特優)10,000元、第二名(優等)8,000元、第三名(甲等)6,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4,000元。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三),000元。

2、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6,000元、第二名(優等)5,000元、第三名(甲等)4,000元。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三),000元、第二名：(二),000元、第三名：1,000元。

3、全布運比賽：第一名(特優)1,500元、第二名(優等)1,000元、第三名(甲等)1,000元。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1,000元。

(二)、機關、學校、社團獎勵：

1、國際性比賽:第一名(特優)60,000元、第二名(優等)50,000元、第三名(甲等)40,000元,進入決賽前八名或成績佳作者(二)0,000元(依參賽人數少於5人者,則獎金減之。)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三),000元。

2、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40,000元、第二名(優等)(三)0,000元、第三名(甲等)(二)0,000元。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三),000元、第二名:(二),000元、第三名:1,000元。

3、全布運比賽：

(1)、團體(9人以下)：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6,000元、第三名：4,000元。

(2)、團體(10人以上)：第一名:12,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8,000元。

教練(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最優發給一項):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5萬元。

伍、

一、補助項目：參加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原住民特考、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二、申請時間：放榜日三十日內向本所申請。

三、資格條件：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或家長設籍本鄉之人員。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每一員 5,000 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5 萬元。

陸、

一、補助項目：補助鄉民參加體育競賽補助項目(不含全布運競賽)

二、申請時間：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

三、資格條件：以下述第五點為準。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鄉民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若上級單位有部分補助，本所得配合補助其不足之部分經費，其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以鄉內單項協會、體育協會、學校機關及本所為申請單位，非前述單位恕不受理。)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服裝費	400 元	針對選手
雜費	200 元	每日計算
住宿費	600 元	每日計算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以台鐵自強號為最高補助範圍 (票價參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凡參加縣級單位舉辦體育競賽補助各隊職員(含選手)，以鄉內單項協會、體育協會、學校機關及本所為申請單位，非前述單位恕不受理。(參加縣級各項體育活動住宿費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服裝費	300 元	針對選手
雜費	100 元	每日計算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以台鐵自強號為最高補助範圍 (票價參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凡代表本鄉或由本所組訓之參與選手，參加全國性、縣級各項競賽，每人補助新台幣 1,000 元訓練費，申請單位為各機關、學校及本所，非前述單位恕不受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0 萬元。

柒、

一、補助項目：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作業

二、申請時間：活動前 15 日。

三、資格條件：

(一)各機關學校、立案團體或個人。

(二)其他經鄉長核定之專案。

(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四)、申請者需有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金額之自籌款，若無自籌款不予於受理(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但配合本所的活動、本所委辦、聯合共同舉辦者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在此限。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助：

1、對個人舉辦之活動。

2、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3、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20 萬元。

捌、

一、補助項目：延平鄉公所委託或補助各國中小學 辦理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活動

二、申請時間：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或以學年度為期程。

三、資格條件：

(一)、各受委託或補助之國中小學應於是項活動舉辦至少七個工作日前，將以下相關資料送達本所。

(二)、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統一編號、聯絡人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影本各乙份。

(三)、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以同一案件，有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項目及金額，以利本所審核。

(四)、受委託或補助之國中小學應自籌該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但聯合共同舉辦者，不在此限。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同一國中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9萬元為原則。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45萬

玖、

一、補助項目：學生營養午餐食材費。

二、申請期間：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

三、資格條件：為本鄉國中小學校。

四、審查方式：函送領據並檢附依據該學校之學生數計算補助金額。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每校每位學生1日補助為10元，依該學年上課日計算。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70萬元。

拾、

一、補助項目：祭祀廣場修繕。

二、申請期間：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所。

三、資格條件：

(一)、本鄉經登記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興辦及修繕提案原則以各社區傳統文化素材與工法(工藝)為基礎，結合自然資源使用的永續及土地利用之永續等概念，採【雇工購料】之方式，進行社區布農祭祀廣場暨傳統文化建物之興建修繕。

四、審查方式：經本所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到場簡報並備詢答。

五、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各協會 30 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50 萬元。